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執行董事變動

(1) 執行董事辭任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目前職責的內部調整，李協達先生(「李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在彼董事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及意見表示感謝。

(2) 委任執行董事

李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大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王大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大偉先生(「王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農業大學食品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九年在美國哈佛商學院完成了綜合管理課程的進修，並自二零二三年起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修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執行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管理。

王先生在包裝行業擁有18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及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任職於SIG Combibloc Group AG，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北亞太區副總裁。王先生亦曾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西得樂集團(利樂拉伐集團成員公司)的關鍵客戶經理及業務總監。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其他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起為期2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以及收取出席董事會會議酬金每次董事會會議5,000港元，上限為每年20,000港元。彼亦可自本公司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其表現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王先生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執行董事現行薪酬待遇及王先生的工作範圍及職責後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的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訓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訓軍先生及王大偉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王姿婷女士、王瑛勵女士、蔡琛誠先生、袁啟堯先生及李惟謹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頌妍女士、鄧本桐先生、蔡偉康先生及陳其先生。